乡镇权力运行监管细则

石台县丁香镇

2016年12月

1.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批准事中事后**

**监管细则**

（行政审批）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批准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监管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3〕第116号）规定，负责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批准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二、事中监管**

**（一）资料审查**

乡镇政府机关内设机构---经济发展办公室对申请人提交齐全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具体材料：

1、申请报告（含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基本情况、用途和期限等）。

2、乡镇国土资源管理中心所（分局）和临时用地所在村委会出具临时建筑用地意见。

3、乡镇村镇建设事务所出具符合村庄、集镇总体规划和村庄、集镇建设规划的意见。

**（二）现场勘查**

乡镇政府机关内设机构---经济发展办公室、乡镇国土资源管理中心所（分局）和乡镇村镇建设事务所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现场勘查。

**1、制定现场勘查表格。**表格内容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基本情况和用途等，用地情况等。

**2、现场勘查方式方法。**现场勘查在材料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人员不少于2人，采取实地查看和走访调查，有关情况经申请人和临时建筑用地所在村委会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对现场勘查与申请材料不符的不予受理。

**（三）公示**

根据现场勘查结果，对情况属实和符合规定的，由乡镇政府机关内设机构---经济发展办公室签署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进行公示。公示内容：现场勘查表格内容。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公示地点：临时建筑用地所在村委会和乡镇政府政务公开栏。设立举报电话。

**（四）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进行审批，并将审批文书及时送达。

**三、事后监管**

**（一）巡查监管**

乡镇村镇建设事务所在日常巡查监管工作中，要将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作为巡查的重点。具体：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是否报批、是否按批复的情况（占地情况、结构情况、用途等）进行建设的、是否影响村镇市容、是否对其他居民生产、生活造成一定影响、超出规定时限未申请延期或未自行拆除的等行为。

**（三）违法（规）行为处置**

发现存在有上述行为的，或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要及时督促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违反《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仪，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三）建立监管档案**

监管档案由乡镇政府办公室牵头建立，内容包括：乡镇政府批复文书（含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日常巡查记录。

**（四）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乡镇政府与国土、建设、规划、城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

**四、责任追究**

**（一）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规划及村镇建设相关要求的申请人发放审批许可；或者对符合规划及村镇建设相关要求的申请人不发放审批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发放审批许可的；或者在审批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徇私舞弊的，违规违法初审、擅自增设、变更涉及初审程序或条件的，上报时顾及人情关系、不按规定上报的，在审批过程中吃拿卡要的，审核过程中不公开、不公平、不公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批准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理清权责边界。**针对权力交叉、监管空白等问题，科学划分乡镇政府内设机构的职能，明确权力范围和责任范围，建立联动监管机制。

**（三）加强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监管工作。

**（四）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关于《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2、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行政审批）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承包经营监管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乡镇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2004〕第2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主席令〔2002〕第7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负责对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二**、事中监管**

**（一）资料审查**

乡镇政府机关内设机构---经济发展办公室对承包方提交齐全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具体材料：

1、承包方申请报告（含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以及承包后土地用途情况）；

2、发包土地的基本情况；

3、发包土地所属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发包的会议记录复印件。

**（二）现场审查**

乡镇政府机关内设机构---经济发展办公室根据承包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现场审查。

**1、制定现场审查表格。**表格内容包括：发包方和承包方的基本情况、发包的土地基本情况、发包方集体经济组织会议情况、提供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是否属实、承包后土地用途情况及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等。

**2、现场审查方式方法。**现场审查在材料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人员不少于2人，采取实地查看和走访调查，有关情况经发包方、承包方和发包方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对现场审查与申请材料不符的不予受理。

**（三）公示**

根据现场审查结果，对情况属实和符合规定的，由乡镇政府机关内设机构---经济发展办公室签署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基本情况、发包的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发包方集体经济组织会议情况、《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证号、承包后土地用途情况等。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公示地点：发包的土地所在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和乡镇政府政务公开栏。设立举报电话。

**（四）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进行审批，并将审批文书及时送达。

**三、事后监管**

**（一）签订承包合同**

承包土地事宜审批后，发包方和承包方根据乡镇政府批复的情况，依法依规签订《承包合同》，并报乡镇政府办公室备案。

**（二）承包合同执行监督**

乡镇政府办公室按照合同约定，制定监督《方案》，主要监督合同执行情况，如：承包费的收缴、土地使用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等；如在监督过程中发现违约情况，监督整改，情节严重的督促承包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责任。

**（三）建立监管档案**

监管档案由乡镇政府办公室牵头建立，内容包括：乡镇政府批复文书（含承包方申请报告材料）、承包《合同》、日常监管记录、承包方信用情况等。

**（四）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乡镇政府与国土、林业、农业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土地经营监管机制。

**四、责任追究**

**（一）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发放承包经营审批许可；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不发放承包经营审批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发放承包经营审批许可的；或者在审批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违规违法初审、擅自增设、变更涉及初审程序或条件的，上报时顾及人情关系、不按规定上报的，在审批过程中吃拿卡要的，审核过程中不公开、不公平、不公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理清权责边界。**针对权力交叉、监管空白等问题，科学划分乡镇政府内设机构的职能，明确权力范围和责任范围，建立联动监管机制。

**（三）加强人员培训。**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监管工作。

**（四）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关于土地承包的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3、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裁量权基准**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3〕第116号，自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依照《安徽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1年12月23日安徽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7年11月2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改） 第二十四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工程造价5％以下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已形成建筑面积的，责令限期改正，按已形成建筑面积工程造价5％罚款；

2、未形成建筑面积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工程造价（以建成工程单位造价为标准，按占地面积大小计算，得出工程造价）3％罚款。

**4、对毁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

**志的处罚裁量权基准**

（行政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2006〕第463号,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情节较轻，未对周围人群构成伤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

2、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情节一般，未对周围人群构成伤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3、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情节较重，未对周围人群构成伤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对单位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4、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情节严重，对周围人群构成伤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5、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坏境卫生的处罚**

**裁量权基准**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3〕第116号，自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依照《安徽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1年12月23日安徽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7年11月2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改）　第二十八条　违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1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1、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责令停止侵害，处以100元的罚款，并负责维修好损坏的村庄和集镇房屋、公共设施，或赔偿维修损坏的村庄和集镇房屋、公共设施工程款。

2、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责令停止侵害，处以80元罚，并负责清理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粪便、垃圾、柴草，或承担清理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粪便、垃圾、柴草费用。

**6、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罚款裁量权基准**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3〕第116号，自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罚款。

依照《安徽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1年12月23日安徽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7年11月2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改）第二十四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工程造价5％以下罚款。

1、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经责令限期拆除，在限期内自行拆除的，不予罚款；

2、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经责令限期拆除，在限期内不自行拆除的，并已形成建筑面积的，在强制拆除的前提下，按已形成建筑面积工程造价5％罚款；

3、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经责令限期拆除，在限期内不自行拆除的，未形成建筑面积的，在强制拆除的前提下，按工程造价（以建成工程单位造价为标准，按占地面积大小计算，得出工程造价）3％罚款。

**7、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仍拒绝履行的处罚**

**裁量权基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八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仍拒不送其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的，可视具体情况处以罚款，并采取其他措施使其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

依据《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1998〕第27号，自1998年3月6日起实施）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第二十一条：教育行政处罚执法人员持有能够证明违法事实的确凿证据和法定的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适用简单程序，当场做出处罚决定，但应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8、受委托征收社会抚养费事中事后**

**监管细则**

（行政征收）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加强社会抚养费征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社会抚养费征收监管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县卫计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主席令〔2001〕第63号）、《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02〕第357号）和《安徽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161号）规定，委托乡镇政府对本辖区社会抚养费征收的监管工作，乡镇政府计划生育办公室负责具体征收业务。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1、实施的行政征收及事项是否超越委托范围、权限；

2、在社会抚养费征收过程中，是否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依法征收；

3、社会抚养费管理是否做到“收支两条线”；

4、社会抚养费使用是否按照有关规定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利益导向。

5、依法需要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二、事中监管**

**乡镇政府计生办公室牵头对**社会抚养费征收年度计划制定和征收对象梳理及规范开展征收工作。

**1、**深入基层开展调查核实，**梳理确定**征收对象；

2、依据计划生育部门确定的征收标准，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征收数额；

3、按规范程序开展征收。

4、建立社会抚养费征收档案。

**三、事后监管**

**乡镇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组织政府办公室不定期开展如下监管工作：**

**1、**听取行计生办和基层组织等相关部门的汇报；

2、对社会抚养费征收案卷进行评查，查阅资料，核查社会抚养费征收的合法性及征收标准等情况；

3、对社会抚养费征收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4、对受理的社会抚养费征收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调查处理。

**四、责任追究**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社会抚养费征收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征收的；

2、超过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征收的；

3、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征收行为的；

4、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5、违反规定采取封存、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6、擅自解除被依法封存、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7、隐匿、私分、变卖、调换、损坏被封存、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8、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征收的；

9、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10、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1、因办案人员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错误，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

12、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命令的；

13、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14、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二）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1、责令书面检查；

2、通报批评；

3、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4、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5、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乡镇政府要高度重视社会抚养费征收监管工作，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9、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事中事后 监管细则**

（行政给付）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的监管工作，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的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乡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主席令〔2006〕第52号），负责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工作。重点监管以下事项：

（一）是否免费提供教科书；

（二）是否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三）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的适龄儿童、少年家庭是否经济困难。

**二、监管措施**

**（一）建立监管档案**

乡镇人民政府民政所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摸底核实，并提供给适龄儿童、少年就学学校；学校将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反馈给乡镇民政所，并建立档案备查。

**（二）协同监管**

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与教育、民政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教育、民政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核实经济困难家庭情况；教育部门负责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具体工作。

**（三）社会监管**

乡镇人民政府公布民政所电话或者电子邮箱，接受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对就读学校不履行职责的举报；乡镇政府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责令学校及时履职，并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三、责任追究**

乡镇政府和民政所以及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就读学校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章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一）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的适龄儿童、少年家庭经济条件不困难。

（二）申请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的适龄儿童、少年申请材料审核不仔细，把关不严格或对有问题的材料予以通过，造成工作失误；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存在故意刁难的现象；不依法作出审批决定，不按规定审核材料，有可能出现吃拿卡要和放松审核标准等现象。

（三）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没有及时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的，或不到位的等。

**四、保障措施**

严格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监管责任，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的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10、组织实施老年人救济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行政给付）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组织实施老年人救济的监管工作，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组织实施老年人救济的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1996〕第73号）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老年人救济工作。重点监管以下事项：

1. 救助的对象是否符合规定条件的老年人
2. 是否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以合适的方式为老年人提供救助服务

**二、监管措施**

**（一）建立监管档案**

乡镇人民政府民政所与社区及村两委对经济或生活困难的老年人进行摸底核实，并对老年人提供住所、提供生活救助费、提供医疗救助反馈到乡镇，建立健全救助细则档案。

**（二）协同监管**

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与医疗卫生、民政等部门的沟通配合，医疗卫生、民政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应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核实困难老年人的情况；医疗卫生部门负责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医疗救助服务， 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具体工作。乡镇政府对困难老年人提供生活上的救济。

**（三）社会监管**

乡镇人民政府公布民政所电话或者电子邮箱，接受困难的老年人对相关部门不履行职责的举报；乡镇政府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责令民政部门及时提供救助，并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三、责任追究**

乡镇政府和民政所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章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一）敲诈、勒索、侵吞受助人员的财物；

（二）克扣受助人员的生活供应品以相关财物；

（三）扣压受助人员的证件、申诉控告材料；

（四）其他违规组织实施老年人救助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严格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监管责任，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对困难的老年人提供救济的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11、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行政给付）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监管工作，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乡镇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重点监管以下事项：

（一）是否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二）是否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三）是否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

（四）是否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

（五）是否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二、监管措施**

**（一）建立监管档案**

乡镇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救助站应当建立、健全站内管理的各项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

**（二）协同监管**

乡镇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加强与公安、卫生、交通、铁道、城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公安、卫生、交通、铁道、城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站。

**（三）社会监管**

民政部门公布本部门的电话或者电子邮箱，接受求助人员对救助站不履行救助职责的的举报；民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责令救助站及时提供救助，并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三、责任追究**

救助站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章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一）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受助人员；

（二）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

（三）敲诈、勒索、侵吞受助人员的财物；

（四）克扣受助人员的生活供应品；

（五）扣压受助人员的证件、申诉控告材料；

（六）任用受助人员担任管理工作；

（七）使用受助人员为工作人员干私活；

（八）调戏妇女。

**四、保障措施**

严格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监管责任，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12、符合再生育条件的育龄妇女恢复生育手术费的补助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行政给付）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符合再生育条件的育龄妇女恢复生育手术费补助的监管工作，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对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已婚妇女恢复生育手术费补助的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11〕第31号，2014年修正）第三十六条：接受绝育手术后，符合再生育条件，要求再生育的，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领取生育证后，凭生育证施行恢复生育手术。恢复生育手术的费用，由受术者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补助。负责对对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已婚妇女恢复生育手术费的补助工作。重点监管以下事项：

1. 是否为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已婚妇女;
2. 是否为恢复生育手术所花费的费用;
3. 是否对符合条件的已婚妇女的补助到位;

**二、监管措施**

**（一）建立监管档案**

乡镇人民政府计生部门核实受助人群的信息是否符合应为其提供补助费对象的规定，并将对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已婚妇女恢复生育手术费的补助做好记录，并建立档案备查。

1. **协同监管**

 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与医疗卫生部门的沟通协作，医疗卫生部门与计生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医疗卫生部门负责对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已婚妇女恢复生育手术工作；计生部门部门负责核实受助人员的信息并提供补助费用的具体工作。

**（三）社会监管**

 乡镇人民政府公布计生办电话或者电子邮箱，接受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已婚妇女对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不履行职责的举报；乡镇政府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责令计生办及时履职，并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三、责任追究**

乡镇政府计生办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章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1. 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受理的；
3. 敲诈、勒索、侵吞受助人员的财物；
4. 扣压受助人员的证件、申诉控告材料；
5. 调戏妇女；
6. 补助费未及时发放到位。

**四、保障措施**

严格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监管责任，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对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已婚妇女恢复生育手术费补助的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13、计划生育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审核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计划生育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审核监管，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根据《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计划生育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审核的事中事后工作。

**二、监管措施**

（一）申请条件：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免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在子女满16周岁前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享受下列奖励和优待:从领证之月起，每月发给不低于20元独生子女保健费，至独生子女满16周岁止。所需经费，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的，由所在单位承担；其他人员由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承担。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具体标准，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并报省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办理材料：当事人携带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发放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计生部门提出申请。

（三）办理流程：

1、当事人携带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发放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计生部门提出申请；

2、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提交的材料登记、造册、公示并出具审核意见，上报县卫计委；

3、对符合条件，审批完成的，发放计划生育独生子女保健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三、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登记或不在法定时限内给付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给付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严格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监管责任，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计划生育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审核工作有序推进。

**14、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逾期不改正的拆除强制裁量基准**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2007〕第74号，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15、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措施强制**

**裁量基准**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2007〕第79号，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6、因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审核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行政确认）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审核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审核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1. **监管任务**

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批准是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审核机关，依照《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七条，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计划生育工作机构负责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审核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审查申报资料是否齐全。**主要包括：

1. 生育服务证
2. 身份证明
3. 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审核表

**（二）是否依法组织评审。**

是否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

**（三）是否依法组织报批。**

乡镇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报告，做出是否是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

**二、监管措施**

1. **材料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按规定程序受理全乡（镇）申报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计划生育工作机构职能科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
2. **监督检查。**对已同意的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审核主要检查：

1.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计划生育工作机构职能科室建立健全管理机构；

2.规范审核费用管理；

**（三）协同监管。**配合卫生部门对施术机构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审核情况进行核查

1. **信用监管。**

未经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擅自终止妊娠的，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在未确认事实前，暂不批准再生育的申请。

1. **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

制定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图、行政确认材料规范，所有权力行使必须严格依照规定执行，乡镇政府纪检监察部门参与监督，发现违规行为，及时依法予以纠正查处。

**三、责任追究**

在审核工作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认定的;

2.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认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请材料，造成第三人利益损害的；

4.在认定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认定过程中发生认定人员向申请人索要利益回报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7、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创业登记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行政确认）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创业登记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创业登记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是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创业登记管理机关，依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创业登记评审和上报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审查申报资料是否齐全。**主要包括：

1.劳动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2.填妥的《石台县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增减员表》一式三份，并经劳动者本人签名或盖章。

3.属已办理失业登记且失业登记仍有效的人员，还需提供原《失业证》。

4.属从事个体经营或开办私营企业、民办非企业的自主创业劳动者，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的原件、复印件，填写《用工单位资料登记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

5.属在未列入单位社团登记、民办非企业登记统计和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组织提供的岗位从事灵活就业的劳动者，须提供与雇主签订的劳动协议书。

**（二）是否依法组织评审。**

 是否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

**（三）是否依法组织报批。**

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提交的评审报告进行审核，做出是否是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创业登记的认定。

**二、监管措施**

**（一）材料审查。**

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程序受理全乡镇劳动者申报材料，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

1. **监督检查。**对已取得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创业登记主要检查：督促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落实情况

**（三）协同监管。**

配合工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对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创业登记情况进行核查。

**（四）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

制定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图、行政审批材料规范，所有权力行使必须严格依照规定执行，乡镇政府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监督，发现违规行为，及时依法予以纠正查处。

三、责任追究

在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创业登记认定工作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认定的;

2.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认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请材料，造成第三人利益损害的；

4.在认定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认定过程中发生认定人员向申请人索要利益回报

等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8、流动人口婚育证明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行政确认）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流动人口婚育证明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乡(镇)人民政府是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创业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创业登记审核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审查申报资料是否齐全。**主要包括：

1、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审核表

2、已婚的提供结婚证

3、有效的身份证件

**（二）是否依法组织评审。**

 是否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

1. **是否依法组织报批。**

乡(镇)人民政府对提交的评审报告进行审核，做出是否是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认定。

**二、监管措施**

**（一）材料审查。**

乡(镇)人民政府规定程序受理规定程序受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材料，乡镇乡(镇)人民计划生育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

1. **监督检查。**对已取得流动人口婚育证明主要检查：核实已取得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人群提交的信息是否真实，有效
2. **协同监管。**

配合民政、卫生等部门对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情况进行核查。

**（四）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

制定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图、行政审批材料规范，所有权力行使必须严格依照规定执行，乡镇政府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监督，发现违规行为，及时依法予以纠正查处。

**三、责任追究**

在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工作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认定的;

2.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认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请材料，造成第三人利益损害的；

4.在认定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认定过程中发生认定人员向申请人索要利益回报

等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9、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的证明**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行政确认）

加强和改善对流动人口的避孕药具服务，满足流动人口育龄夫妇的需求，减少意外怀孕生育，保证婚育人群身心健康和切身利益，根据《[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http://baike.baidu.com/view/2464925.htm)》、《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若干规定》，结合本乡镇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镇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了解和掌握辖区内流动人口的怀孕、生育、节育情况，对流动人口信息进行采集、核实和登记，建立健全计划生育档案系统。

**二、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的内容：制定流动人口避孕节育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的情况；建立流动人口避孕节育信息管理系统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通报制度，汇总、通报流动人口避孕节育信息的情况；受理并及时处理与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有关的举报，保护流动人口相关权益的情况。

2.监督检查方式：集中检查 。

3.监督检查程序：流出入人口的查验和备案；督查流动人口每季度对辖区内流动人口进行一次全面清查，查验流入人口婚育证和生育证及避孕节育证明；对于重点流出对象流出前严格签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协议书》。

**（二）协同监管**

配合县级计生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及时通报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负责对现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告知流动人口避孕节育可以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以及应当履行的计相关义务。

**三、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核准、备案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3、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1、建立信息采集、共享工作制度。计生部门应当主动与公安部门沟通、协调，开展工作。落实由流动人口协管员采集为主、村社区计生专干核对补充的信息采集工作机制。

2、加强随访和孕前服务。要重点落实流动人口中已婚育龄妇女的避孕节育措施，减少意外妊娠。要通过走访、询问邻居等方法尽早发现流动人口怀孕、生育情况，并及时填报《流动人口生育、怀孕月报表》。对依法不应当生育而妊娠且医学上允许终止妊娠的对象，要早动员、早处理。

**20、生育服务登记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行政确认）

为进一步便民利民，优化服务，建立与全面两孩政策相适应的服务管理机制，保障群众的计划生育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安徽省计划生育证件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本乡镇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镇政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加强对人口婚育情况的掌握，进一步规范人口的管理工作，营造和谐有序的人口计生环境。

**二、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的内容：乡镇计生工作人员是否存在违规操作行为；登记人员是否存在非法生育的行为；是否存在离婚等情况。

2.监督检查方式：开展相关行政事项事后监督检查；配合上级部门及本单位相关科室对受理的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3.监督检查程序：对相关行政审批事项每月进行一次监督抽查，每三个月开展一次登记人员的孕情监测。开展相关行政审批事项事后监督检查。

**（二）协同监督**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将生育登记信息按月分别通报给乡镇（街道）计生办，并对持登记人员进行随机抽查，是否存在审批过程中违规操作现象；乡镇每月对登记人员进行孕情随访，是否存在违反计生政策问题,随访结果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乡镇纪委对生育服务登记人员情况进行抽查或信访调查，是否存在审批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违规操作现象。

**三、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核准、备案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予以核准、备案的；

（三）擅自增设、变更项目的核准、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四）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备案的项目的；

（五）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六）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一）简化办证程序。全面落实首接责任制、承诺制和代办制，特殊情况可以特事特办，切实方便群众。对于婚育信息难以核实清楚、或者异地协查未及时回复的，根据夫妻双方承诺办理。

（二）实行跟踪管理。户籍地、现居住地和从业地应加强服务管理工作，做好孕情跟踪服务管理，预防“两非”行为。已生育二孩的，指导其自主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

21、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核发事中事后

监管细则

（行政确认）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核发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乡(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核发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规范核发行为，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

**二、监管措施**

（一）受理阶段监管**。**乡(镇)是否公示申请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是否一次性告知补全材料，是否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二）审查、决定阶段监管。按照即办件程序，乡(镇)是否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是否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三）送达阶段监管**。**乡(镇)是否按规定时间发放光荣证，并进行信息公开。

**三、责任追究**

（一）建立追究机制**。**一是明确追究主体，解决追究谁的责任。二是明确责任追究内容，解决追究什么责任的问题。三是明确责任谁就标准，解决如何追究的问题。四是明确责任追究形式，解决追究效果问题。

（二）强化责任追究**。**在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核发与注销工作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鉴定，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监管措施，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22、对个人启事、声明等广告的证明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行政确认）

为了加强广告管理，推动广告事业的发展，有效地利用广告媒介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根据《广告管理条例》、《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要求**

乡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严格执行广告管理政策措施，加强对对个人启事、声明等广告的证明事中事后监管，强化政府服务职责，确保权力正确有效运行。

**二、事中监管**

**（一）监督检查内容**

1、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是否依法受理或者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是否对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勘查。需要听证的，组织听证。

3、是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行政确认或不予行政确认决定。

4、行政确认或不予行政确认，是否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向申请人送达。

**（二）监督检查措施**

1、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新闻单位对报刊、广播、电视、电影、路牌、橱窗、印刷品、霓虹灯等媒介的合作利用，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联动，健全监管管理机制。户外广告的设置、张贴，由我镇组织工商行政管理、城建、环保、公安等有关部门制订规划，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监督实施。

2、建立健全完善协同监管网络，推进政府权力运行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及时通报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实现监管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三、事后监管**

1、加强对刊播、设置、张贴的监督，积极履行相关务。

2、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控告不符程序的刊播、设置、张贴等行为，发现未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的进行的，应当及时处理，规范广告管理工作。

**四、责任追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鉴定，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循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有其他严重妨碍工作行为的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高度重视监管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新闻单位工作作人员广告管理的专业知识与办公能力等的培训，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广告管理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广告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23、土地权属争议裁决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行政裁决）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加强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裁决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强化权力运行监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池州市人民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内土地权属争议裁决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安徽省土地权属争议处理条例》负责争议裁决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事中监管**

（一）是否对被相对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进行初审，并与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审查。

（二）是否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三）是否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四）是否公示争议裁决结果。在裁决生效后，是否督促争议当事人自觉履行。

**三、事后监管**

**（一）裁决结果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应在门户网站公示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裁决结果。

**（二）裁决后跟踪检查。**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不依法自觉履行裁决的，乡镇人民政府应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强制执行。

**（三）监督检查。**落实跟踪检查、抽样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制度，对受理、审理、裁决、执行各阶段是否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争议裁决申请受理标准，是否严格执行调查取证两人以上，依法合理调解，公正裁决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争议裁决会审制度，进行跟踪问效。

**（四）社会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争议裁决事项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后，对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四、责任追究**

在受理土地权属案件争议工作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拒不受理；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受理

3、在裁决过程中侵害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务，；

4、因受贿、贪污等作出枉法裁决决定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保障措施**

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权属争议裁决监管工作，按照受理审核、批准决定与监督检查职能相互分离、相互监督、相互配合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24、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行政裁决）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加强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强化权力运行监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池州市人民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内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负责争议裁决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事中监管**

（一）是否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林业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理由。

（二）是否通知权属争议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乡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必要时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三）是否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诉的权利和期限）。

（四）是否在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裁决生效后，督促争议当事人履行裁决决定。

**三、事后监管**

**（一）裁决结果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应在门户网站公示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裁决结果。

**（二）裁决后跟踪检查。**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不依法自觉履行裁决的，横渡镇人民政府应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强制执行。

**（三）监督检查。**落实跟踪检查、抽样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制度，对受理、审理、裁决、执行各阶段是否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争议裁决申请受理标准，是否严格执行调查取证两人以上，依法合理调解，公正裁决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争议裁决会审制度，进行跟踪问效。

**（四）社会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争议裁决事项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后，对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四、责任追究**

在受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工作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在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保障措施**

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权属争议裁决监管工作，按照受理审核、批准决定与监督检查职能相互分离、相互监督、相互配合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25、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

**避灾疏散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矶滩乡地质灾害避险的监管，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394号令）、《安徽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16号令）、《池州市人民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乡镇人民政府是处置本行政区域内突发性地质灾害的主体。根据《地震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394号令）、《安徽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16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加强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监督检查，确保险情发生时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得到保障，降低财产损失。

**二、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内容**

（1）催告环节：在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时，立即派人赶往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灾情扩大。如有需要应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2）决定环节：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力量赴现场进行避灾疏散。

（3）执行环节：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矶滩乡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4）事后监管：现场检查强制实施以及及时查看有无疏漏。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二）协同监督**

乡政府、民政、城建、国土、水利、公安、司法等有关部门协同合作，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的监管。乡政府配合相关单位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避灾疏散人员培训，加大地质灾害险情的排查力度，做好地质灾害险情受灾抢险及救援等工作。

**三、责任追究**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严肃查处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相应管理职责的相关主要负责人，视情节严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

(二)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

(三)拒不执行地质灾害抢险救援指令的；

(四)在地质灾害防治救灾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四、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地质灾害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监管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2.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分管人员、工作人员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和专业知识与综合能力培训，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等工作。

3.加大宣传力度，运用多种方式宣传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确立“政府统一领导、多部门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工作机制。

26、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加强我乡防汛工作的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池州市人民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乡政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的监管，确保防汛工作顺利开展。

**二、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

1.催告环节责任：在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环节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环节责任：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强制实施以及改正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二）协同监管**

乡政府、防汛办、民政、公安、司法等有关部门协同合作，加强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的监管。严肃查处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相应管理职责的相关工作人员，视情节严重，依法给予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

 **三、责任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逃脱的；

（三）非法扒口决堤或者开闸的；

（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

（五）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

（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四、保障措施**

 加强对防汛抢险人员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加大对群众防汛知识宣传力度。高度重视防汛工作，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27、土地承包经营期内承包土地调整批准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土地承包经营期内承包土地调整批准工作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池州市人民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结合土地承包经营期内承包土地调整批准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乡镇农经站负责土地承包经营期内承包土地调整批准的事中事后工作。

**二、事中监管**

乡镇农经站是土地承包经营期内承包土地调整批准机关

**（一）资料审查。**

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期内承包土地调整批准材料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期内承包土地调整批准申请书，土地承包合同。

**（二）评审监管。**

乡镇农经站召开村民会议，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对土地承包经营期内承包土地调整批准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意见。

**（三）报批监管。**

乡镇农经站按规定程序受理各土地承包经营期内承包土地调整批准审查工作。根据乡镇农经站审查意见和农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乡镇农经站推荐上报县级农业主管部门。

**（四）结果反馈。**

及时处理县级农业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根据相关文件决定，公示办理结果，公示期结束后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土地承包证。

**（五）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

制定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图、行政审批材料规范，所有权力行使必须严格依照规定执行，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监督，发现违规行为，及时依法予以纠正查处。

**三、事后监管**

**（一）监督检查。**完善土地总体规划，加快土地建设；加大对土地承包证件的管理。

**（二）协同监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乡镇人民政府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土地保护工作；公安、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土地保护的有关工作。

**（三）违规处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四、责任追究**

（一）在土地承包经营期内承包土地调整批准工作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审查申报条件，导致违反规定申请承包土地的；

3.监督检查中发现截留、挤占、坐支、挪用和违规使用项目资金未及时处理的。

4.在审查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政过程中发生行政人员索要利益回报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二）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期内承包土地调整批准的单位或个人对县乡（镇）农业主管部门在以上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土地承包合同的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土地承包合同备案的监管，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池州市人民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土地承包合同备案的监管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是否对申请个人或单位应提交的备案材料实行一次性告知；是否依法依规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

（二）是否存在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截留、挤占、坐支、挪用和违规使用项目资金未及时处理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在审查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在行政过程中发生行政人员索要利益回报等腐败行为的情形。

**二、监管措施**

**（一）建立监管档案。**

乡镇农经站建立土地承包合同的备案监管档案，客观公正地记录和反映土地承包合同使用和管理情况，定期开展档案审查，形成长效审查机制。

**（二）协同监管。**

县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乡镇农业部门的沟通协作，共同做好监管工作。

**（三）社会监管。**

乡镇农经站公布本部门的电话或者电子邮箱，接受土地承包合同的备案的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后，应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

**三、责任追究**

（一）土地承包合同的备案工作中，相关责任人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造成追责情形的，由乡镇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二）乡镇农经站及其工作人员在土地承包合同使用和管理中，违反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地承包合同的备案；

2.截留、挤占、挪用土地承包合同的；

3.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情形的。

**四、保障措施**

严格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监管责任，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土地承包合同的备案的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29、对实行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的审核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政府权利运行监管，加强家庭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根据《池州市人民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乡镇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乡镇政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对家庭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的审核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审核工作。

**二、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的内容**

1、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是否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

 2、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是否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是否及时登记造册，由乡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是否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

3、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是否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是否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作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决定。

4、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材料完备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是否依法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告知理由）并制发相关文书。

**（二）监督检查处理：**对于相关工作人员不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职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对符合认定转报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二）对认定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初审转报未说明理由的；

（三）应当公开初审转报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四）对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初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

（五）擅自增设变更初审转报程序或条件的；

（六）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七）在初审转报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八）在初审转报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乡政府成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的审核领导小组，强化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的审核力度。

**（二）加强人员培训。**每年定期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颁证的审核经办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加强经办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提高其业务水平。

30、对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的审核事中

事后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政府权利运行监管，规范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审核，根据根据《池州市人民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乡政府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通过对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的审核监管，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

**二、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的内容**

1、是否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理由）。

2、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勘验，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是否依法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是否告知申请人乡行政机关的决定并报送农业主管部门审批。

5、是否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是否正确履行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二）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相关工作人员不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职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四）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导致公民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六）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七）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责任，切实规范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审核工作。

（二）强化业务培训。加强业务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增强经办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业务技能，提升其业务水平工作效率。

**31 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审核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审核工作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池州市人民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结合乡（镇）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审核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二、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内容：本辖区内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审核工作。

2.监督检查方式：日常检查、重点抽查、举报核查。

3.监督检查程序：严格工作要求，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做好检查记录。

4.监督检查处理：对于相关工作人员不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职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协同监管**

镇政府土地承包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换发、补发等具体工作。各村民委员会具体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中相关资料审查、报送等工作。

**三、责任追究**

在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审核工作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核通过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核或者不在法定的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四）**在审核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严格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监管责任，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对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审核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理工作有序推进。

**32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工作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池州市人民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结合乡（镇）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二、事中监管**

**（一）监督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对已批准的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在实施建设过程中需派工作人员到现场核实。

1.拟用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乡村建设规划。

2.拟用建设用地是否占用基本农田，其否压履重要矿床。

3.拟用建设用地需经地质灾害专家评估，是否存在地质安全隐患风险。

4.根据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范围，界定项目建设是否属于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

5.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节约集约用地政策，结合项目实际用地情况，以及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确定用地规模等。

**（二）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通力协作，加强乡（镇）村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批、供、用的审核监管。

**三、事后监管**

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在乡镇政府的监管下建设完毕后，乡镇政府派工作人员进入现场验收，看是否与批准建设要求相一致，一致的就按法律要求颁发土地证书，不一致的依法整改，直致验收合格为止。

**四、责任追究**

在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工作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三）**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四）**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严格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监管责任，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理工作有序推进。

33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工作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池州市人民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结合乡（镇）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二、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是否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是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是否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是否组织人员实地勘查；是否作出审核意见，不同意的是否及时告知说明理由；是否公示审核结果；是否正确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二）实施现场勘察**

乡镇有关工作人员在勘察过程中提出用地要求和建议，现场放线；严格切坡建房的管理，地质灾害危险区严禁农民建房。

**（三）强化批后监管**

乡镇将批准建房的名单及用地情况向社会公布，实行跟踪服务，对建房户的用地实行全程监督检查。

**（四）实施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沟通协作，联合有关单位和村委会，扎实做好村民住宅用地的监管工作。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相关工作人员不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职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责任追究**

在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工作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二）**未落实耕地补充初步方案的，占用耕地的；

**（三）**在受理、审核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认定的理由的；

**（四）**在审核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实施审核；

**（五）**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严格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监管责任，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理工作有序推进。

、

**34、采取措施实施土地整理事中事后**

**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土地整理实施监管，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池州市人民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要求**

乡镇政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定，通过采取措施实施土地整理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的综合利用率。

**二、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内容：是否正确履行如下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按照下达的指标任务选择符合项目实施的地块，是否符合地类和规划项目实施客观的要求，不符合的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征求意见，对项目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组织可研、规划设计报告；

4.送达阶段责任:组织招投标，按要求实施项目，制作验收申报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二）监督检查程序：严格工作要求，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做好检查记录。

（三）监督检查处理：对于相关工作人员不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职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协同监管：

（四）实施协同监管：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同国土、水利、供电等单位的沟通协作，确保工程、资金、工期、质量等合法有效。逐步建立土地整理项目长效管理机制，以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完整高效统一。

**三、责任追究**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审核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核决定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做出审核决定的；

（三）在受理、审核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认定的理由的；

（四）在审核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实施审核的；

（五）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乡镇政府应成立土地整理监管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土地整理的监管工作。

（二）加强人员培训。加强对相关工作的人员的专业培训，提升业务水平。

（三）实行土地整理复垦奖惩制度。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开展。

**35、基本农田保护管理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池州市人民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针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区或者其他耕地内从事农业承包经营的单位和个人，规范基本农田保护、耕地质量管理执法行为，切实改变耕地管理中“重数量、轻质量”的局面，确保耕地肥力持续稳定提高，保障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现代农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监管措施**

 **1、流程监管**

（一）计划阶段：根据上级部署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农田管理制度，宣传贯彻基本农田保护、耕地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实施情况，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耕地质量管理措施情况；

（二）实施阶段：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加强基本农田保护队伍建设情况，规范基本农田保护、耕地质量管理行为，排查破坏基本农田以及修复耕地种植条件的情况。

 **2、事后监管**

（一）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巡查不少于2个相对人或者2个村；

（二）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1次，检查面不少于30%；必要时，抽取不少于10%的基本农田地块进行肥力指标、质量指标检测；

（三）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检查面不少于20%，必要时，抽取不少于20%的基本农田地块进行肥力指标、质量检测。

 **三、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实施监管行为而未实施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导致出现不良后果的；

3、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4、管理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对破坏耕地种植条件但能部分或者全部修复的，责令当事人限期修复；对逾期不予修复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没有管辖权的破坏耕地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县国土资源局、县环境保护局查处；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36、耕地占用税免征或减征审核事中事后**

**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初审类）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争议调解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池州市人民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乡镇政府负责耕地占用税免征或减征审核的事中事后工作。

**二、监管措施**

**（一）事中监管**

1、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二）事后监管**

 １、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区相关部门备案。

2、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1、审批查改革。将审、批、查相互分离，坚持审的不批，批的不查，环节之间相互监督。

2、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协调机制，落实监管措施，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3、强化人员培训。 加强对工作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的培训，提高办事人员的素质。

**37、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的审核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的审核，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池州市人民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乡镇政府负责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的审核的事中事后工作。

**二、事中监管**

乡镇政府是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的审核初审机关。

**（一）资料审查。**

申报材料包括：公共设施申报书；公益事业建设规划；提出申请的村社区加盖公章；乡镇政府意见。

**（二）评审监管。**

乡镇政府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形成初步审查意见。

**（三）报批监管。**

乡镇政府按规定程序受理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初审工作。根据乡镇政府审查意见和相关要求，推荐上报县委县政府。

**（四）结果反馈。**

及时处理国反馈信息。根据国家许可决定，发布相关批件公告，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

**（五）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

制定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图、行政审批材料规范，所有权力行使必须严格依照规定执行，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监督，发现违规行为，及时依法予以纠正查处。

**三、事后监管**

（一）监督检查。完善总体规划，加快建设；加大建设和管理的投入。

（二）协同监管。按照规定，乡镇政府主管本行政区域工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工作。

（三）违规处理。在取得建设资格后，应按规划要求，按期完成建设。对未按期建成的工程，乡镇政府将进行记录。

**四、责任追究**

（一）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的审核工作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审查申报条件，导致违反规定的；

3.监督检查中发现截留、挤占、坐支、挪用和违规使用项目资金未及时处理的。

4.在初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政过程中发生行政人员索要利益回报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二）申报单位对乡镇政府在以上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8、在镇规划区内建设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证审核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在镇规划区内建设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证审核，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池州市人民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乡镇政府负责在镇规划区内建设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证的审核的事中事后工作。

**二、事中监管**

乡镇政府是在镇规划区内建设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证的审核初审机关。

**（一）资料审查**。

申报材料包括：规划许可申报书；在镇规划区内建设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建设工程的规划；加盖公章的申请书；乡镇政府意见。

**（二）评审监管。**

乡镇政府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形成初步审查意见。

**（三）报批监管。**

乡镇政府按规定程序受理在镇规划区内建设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证初审工作。根据乡镇政府审查意见和相关要求，推荐上报县委县政府。

**（四）结果反馈**。

及时处理反馈信息。根据国家许可决定，发布相关批件公告，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

**（五）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

制定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图、行政审批材料规范，所有权力行使必须严格依照规定执行，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监督，发现违规行为，及时依法予以纠正查处。

**三、事后监管**

（一）监督检查。完善总体规划，加快建设；加大建设和管理的投入。

（二）协同监管。按照规定，乡镇政府主管本行政区域工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工作。

（三）违规处理。在取得建设资格后，应按规划要求，按期完成建设。对未按期建成的工程，乡镇政府将进行记录。

**四、责任追究**

（一）在镇规划区内建设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证的审核工作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审查申报条件，导致违反规定的；

3.监督检查中发现截留、挤占、坐支、挪用和违规使用项目资金未及时处理的。

4.在初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政过程中发生行政人员索要利益回报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二）申报单位对乡镇政府在以上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9.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申请条件的审核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申请条件审核，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池州市人民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乡镇政府负责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申请条件的审核的事中事后工作。

**二、事中监管**

乡镇政府是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申请条件的审核初审机关。

**（一）资料审查。**

申报材料包括：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申请规划；加盖村社区公章的申请书；乡镇政府意见。

**（二）评审监管。**

乡镇政府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形成初步审查意见。

**（三）报批监管。**

乡镇政府按规定程序受理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申请初审工作。根据乡镇政府审查意见和相关要求，推荐上报县委县政府。

**（四）结果反馈。**

及时处理反馈信息。根据国家许可决定，发布相关批件公告，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

**（五）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

制定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图、行政审批材料规范，所有权力行使必须严格依照规定执行，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监督，发现违规行为，及时依法予以纠正查处。

**三、事后监管**

（一）监督检查。完善总体规划，加快建设；加大建设和管理的投入。

（二）协同监管。按照规定，乡镇政府主管本行政区域工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工作。

（三）违规处理。在取得建设资格后，应按规划要求，按期完成建设。对未按期建成的工程，乡镇政府将进行记录。

**四、责任追究**

（一）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申请的审核工作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审查申报条件，导致违反规定的；

3.监督检查中发现截留、挤占、坐支、挪用和违规使用项目资金未及时处理的。

4.在初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政过程中发生行政人员索要利益回报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二）申报单位对乡镇政府在以上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0、捕杀狂犬、野犬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

为进一步优化服务，强化辖区内狂犬病的管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乡镇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镇政府依照相关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辖区内捕杀狂犬、野犬事中事后监管，有效抑制狂犬病的传播，确保群众的生命健康和人身安全。

**二、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内容**

1.是否落实宣传措施，公布应急求救电话。

2.是否组建应急队伍，制定应急预案。

3.收到有狂犬、野犬信息后，是否立即组织人员，并联系当地公安派出机关。

4.是否及时赶赴事发地对狂犬、野犬进行捕杀。

5.加大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治。

6.如出现狂犬、野犬较多的情况，是否及时上报县畜牧局、卫生计生委。

**（二）协同监督**

配合公安部门、卫生部门、畜牧部门等相关单位，开展狂犬病防治管理工作。协助公安部门做好违章养犬的处理、组织养犬户及时参加畜牧兽医部门接种、登记，帮助狂犬病病人及时接受卫生机构的治疗。

**三、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没有制定相关应急预案，没有依法公开相应信息的；

（二）没有及时赶赴现场予以处置的；

（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宣传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有关要求，传授有关养犬知识和狂犬病传播规律，教授群众自我保护技能，避免面对狂犬、野犬造成死伤和疫病传播。

（二）强化责任意识。明确责任主体，严格责任追究，促进乡村干部协同处置狂犬、野犬，做到及时发现、迅速上报、有效处置、确保安全。

（三）针对合法养犬户，按照依法管理、优化服务工作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落实好群众养犬权利和免疫义务。

4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权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

的流转方案批准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

为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权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行为，保护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森林资源开发利用和林业可持续发展，提高林业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安徽省林权管理条例》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乡镇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乡镇政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审查决定是否对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权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流转方案予以批准，并督促流转双方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流转手续、严格落实森林资源保护的责任。

**二、监管措施**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权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要履行报审手续，镇政府依法对办件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一）材料报审**

镇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权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送审需要报送的材料。不属于本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审查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窗口工作人员当场予以办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经镇政府审核后，报有管辖权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材料审核办理人员必须及时做好相关申办材料的登记。

**（二）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内容：

（1）是否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2）在受理过程中，是否存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一次性告知所需申报材料及要求。

（3）是否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4）是否按照程序履行决定职责，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能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是否按要求加强林权流转的事后监管、及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是否正确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2.监督检查方式：日常检查、重点抽查、举报核查。

3.监督检查处理：对于相关工作人员不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管理职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相关规定的将林权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协同有关部门坚决予以查处和撤销。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协同监管**

镇政府、林业、农经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协同合作，加强对林权流转的审核监管，重点查处林权的违规或私自向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个人或组织流转、违规使用林地。严肃查处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相应管理职责的相关工作人员，视情节严重，依法给予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

**（四）信用监管**

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申请，擅自将林权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镇政府撤销批准决定并报上级备案。

**三、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三）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四）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一）程序公开。在网站及政务窗口公开所有事项办理的依据、条件、程序、时限、申报资料要求等相关信息，办理过程和结果及时公开，定期通报办理结果。

（二）落实制度。严格执行政务服务制度，执行好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督办等要求。严格依法办事，落实廉洁自律有关规定，规范操作程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出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三）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强化服务意识，提升办事能力水平。对责任心不强、业务工作不精、缺乏法律意识人员，不得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权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审核工作。

42、森林火灾的预防、调查核实、扑救

及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

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搞好森林火灾的预防、调查核实、扑救及验收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坚持预防为主与全面控制相结合、依法管制与合理疏导相结合，部门监管与依靠群众相结合，综合治理与突出重点相结合，依据《森林防火条例》、《安徽省林区野外火源管理办法》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野外生产用火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监管任务**

乡镇政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对林火灾的预防、调查核实、扑救及验收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森林防火知识和政策宣传，加强火源管控，发生火情立即组织调查核实，动员力量打早打小打了，火情解救完毕立即组织专业人员验收，及时处理并上报火情，实现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森林火灾的目标。

**二、事中监管**

**（一）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对象

林区内所有从事农林活动人员

2.监督检查内容

林区严禁野外用火情况的宣传；瞭望哨瞭望人员的在岗履职；护林员和包保乡村干部巡查;火情上报及组织扑救；火灾调查核实和验收，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落实情况。

3.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1）检查巡查。防火期内晴天每天对辖区内林、农生产人员、企业等经营主体和地块山场进行检查瞭望，并规范填写检查记录；强化对痴、呆、傻、精神病人、留守老人留守儿童的检查与监管；在清明、春节、小年等节点要严控祭祀用火，发现野外用火要及时依法采取措施处置；强化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环节、重点主体的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及时处置或者上报。

（2）宣传告知。积极通过报刊、电视、农民信箱、宣传车等媒体和专题讲座上门张贴明白纸、禁火令、公开信资料等活动进行宣传告知，向生产经营主体和林区人员宣讲防火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解读工作部署和出台的政策措施，报道监管工作进展情况和政策落实情况，坚持正面宣传教育，积极开展舆论引导。

（3）应急处置。制定完善森林火灾的预防、调查核实扑救及验收应急预案，成立组织，明确各应急成员单位职责，成立乡、村两级应急队伍，确保森林火灾的预防、调查核实、扑救和验收工作反应迅速。速、处置得当，处理到位和及时上报。

**（二）协同监督**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镇政府同林业、森林公安、包保单位等单位的沟通协调，加强对森林火灾的预防、调查核实、扑救及验收等环节的监管。同时，鼓励单位和人对森林火灾的预防、调查核实、扑救及验收进行监督。

**三、事后监管**

1.个人或者组织发现森林火灾的预防、调查核实、扑救及验收问题时，有权举报、投诉。对举报、投诉的事项，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核实、处理、答复；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的，应当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调查处理，并告知举报人。

2.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及时上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安徽省林区野外火源管理办法》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森林防火工作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森林防火工作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

2.发生森林火灾隐瞒不报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

**五、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监管责任。为确保森林防火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乡森林防火指挥部，具体抓好整治责任目标落实。细化各村的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森林火灾的预防、调查核实、扑救及验收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日常监管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时到位。

2.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加强基层森林防火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创建一支政治强、作风硬、业务精、形象好的预防扑救处置一体化工作队伍。要结合本乡实际，制定与森林防火[法规](http://www.110.com/fagui/)相配套的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研究一套完整的应急预案，使森林火灾的预防、调查核实、扑救及验收监管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

3.加强宣传教育，接受群众监督。要大力宣传普及森林火灾预防、调查核实、扑救及验收相关[法律法规](http://www.110.com/fagui/)知识，引导林区生产者、加工者、经营者的森林防火意识和群众的安全意识，形成社会重视、支持林业工作的良好氛围。对正面典型，要广泛宣传；对违法违规的反面事件要公开曝光，接受社会的监督。

4.实行目标管理，严格工作考核。将森林火灾的预防、调查核实、扑救及验收监管工作纳入各村的年度工作考核。严格事故问责制度，对发生造成社会较大负面影响的森林火灾，根据网格包保责任制将追究相关单位有关责任人的工作责任。

43、消防安全监督检查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

为了进一步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监管，采取措施保障本乡镇消防安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乡镇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乡镇政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定，加强和规范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并责令其限期改正，确保境内消防安全。

**二、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内容: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村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

2．监督检查方式：日常检查、重点抽查、举报核查。

3．监督检查程序：（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文件，对各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方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可行的方案：包括日程安排、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检查组成员及分工等。（2）实施监督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说明本人身份或出示证明文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检查采取现场查看、查阅相关内业资料、听取活动或场所消防安全情况的汇报。（3）监督检查结果。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综合评定意见。对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对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下发《整改意见书》。对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协同相关部门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

4．实施现场检查：

（1）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2）是否建立消防档案、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3）是否开展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是否组织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等；（4）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5）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6）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7）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8）其它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

5．监督检查处理：对于相关工作人员不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职责或义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一致、权责匹配的原则，加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监管机制。

**三、责任追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项目而初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

3．擅自增设变更初审转报程序或条件的；

4．因未严格初审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在报国家核准的项目初审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报国家核准的项目初审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1．建立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各消防单位进行消防宣传与指导，使其自觉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令和规章制度，减少火灾事故发生。

2．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本乡镇境内消防安全。

44、落实水土保持职责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

为进一步优化服务，强化水土监督管理的监管，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水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本地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监管任务**

乡镇政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对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采取监督检查、协同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强化预防监督，落实管护责任，遏制水土流失及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以将巨额控制人为水土流失和维护生态安全为目标，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保障水土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二、监管措施**

**（一）基本原则**

1．预防为主，保护优先

2．分类指导，分区防治

3．依法行政，管理规范

4．检测先行，科学管理

**（二）监管内容**

1．对农业生产的监督是否落实到位。对在禁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是否坚决制止；对水土保持法施行前已在禁垦陡坡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是否监督开垦者按计划逐步退耕还林还草，恢复植被；对于退耕确有困难的，是否修建梯田；开垦禁垦坡度以下、5°以上荒坡地的单位和个人，是否经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2．对采伐林木的监督是否落实到位。监督林木采伐的重点是监督检查采伐方式；监督林木采伐方案中是否制定了水土保持方案，采伐区和集材道是否有具体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督检查采伐方案是否抄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对生产建设的监督是否落实到位。对于可能会导致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是否跟踪监测；是否对项目过程水土防护措施监管全面；监测报告是否规范。

**（三）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与水利部门、环保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信息的横向互通制度，及时通报对非法行为的查处情况。明确部门之间的监管职责关系，加强沟通协调，防止出现重复监管和监管真空。

**三、责任追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监管过错中发现问题，未及时采取预防措施，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的；

2．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3．在监管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加强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强化管理

加强对农业开发、生产建设的管理，建立综合防治体系，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三）明确职责

确定水土保持管理的机构或工作人员，承担本辖区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四）加强人员培训

加强对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监管人员政治理论、专业知识和相关能力的培训。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监管工作。

45、汛情防范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

为切实做好汛情防范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确保我乡安全渡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结合本地汛情防范监管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乡镇政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对汛情防范工作采取监督检查、协同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各村、各单位、部门汛情防范工作，确保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

**二、监管措施**

政府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认真履行汛情防范工作职责，规范行政行为。

**（一）监督检查**

1．检查防汛组织是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落实；

2．检查防汛物资是否齐全、充足；

3．检查防汛预案是否完备；

4．检查防汛措施是否完善；

5．检查防汛设施是否完整齐全，是否达到防汛要求；

6．检查辖区内可能对群众造成伤害的地点是否落实防护、转移等措施；

7．对汛情防范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保证在汛期到来之前消除全部隐患，对不能消除的问题，要制定防范措施并报有关部门批准，决不能发生因漏检、漏看等责任原因而造成重大险情。

**（二）协同监督**

制定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图，相关权力行使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和民政主管部门沟通协作，及时通报工作不力、违规行为的查处，明确部门之间的监管职责关系，加强沟通协调，防止出现重复监管和监管真空。

**三、责任追溯**

（一）加强层级监督。乡镇政府对各村、各单位、部门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正确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

（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等。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2．在监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协调机制，完善监管办法，落实监管措施，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人员培训

乡镇政府应当加强对汛情防范监管人员政治理论、专业知识和防汛各方面能力的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汛情防范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

运用多种方式宣传防汛知识，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汛前检查意识。

46、在紧急防汛期组织动员抗洪抢险，采取防汛抗洪非常紧急措施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

为进一步优化服务，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加强在紧急防汛期组织动员抗洪抢险，采取防汛抗洪非常紧急措施工作事中事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乡镇防汛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乡镇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在紧急防汛期组织动员抗洪抢险，采取防汛抗洪非常紧急措施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在紧急防汛期组织动员抗洪抢险，采取防汛抗洪非常紧急措施工作，避免及减轻汛期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监管措施**

镇政府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认真履行在紧急防汛期组织动员抗洪抢险，采取防汛抗洪非常紧急措施等工作职责，规范行政行为。

**（一）监督检查**

1．应当建立联防制度，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抗洪抢险工作，有效减少灾害损失。

2．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抗洪抢险的宣传和指导，规范制定在紧急防汛期组织动员抗洪抢险，采取防汛抗洪非常紧急措施的防御机制。

3．加强汛期灾害信息传播，有效避险。

4．积极有效的应急处置减少汛期灾害损失。依照突发事件应对法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应急管理措施；情况紧急时，及时动员、组织受到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疏散，开展自救互救。

5．规范各有关部门在应急处置中的职责。规定汛期灾害发生后，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跟踪监测、救灾物资供应和灾民安置、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公用设施运行保障、社会治安维护、农业抗灾指导、水量调度等工作。

6．灾情上报。汛期灾害发生的2小时内及时进行灾情数据收集和初报；在灾情发生6小时内，及时收集整理并上报重要灾情；对于需要更新或者修订的数据应在12-24小时内及时更正并经过确认审核后上报。

**（二）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与气象部门、民政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信息的横向互通制度，及时通报对非法行为的查处情况。

**三、责任追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2．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3．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4．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应急处置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实施其依法采取的灾害应急措施的。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高度重视在紧急防汛期组织动员抗洪抢险，采取防汛抗洪非常紧急措施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强化人员培训

加强对在紧急防汛期组织动员抗洪抢险，采取防汛抗洪非常紧急措施人员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和专业知识与综合能力培训，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此项监管工作。

（三）加大宣传力度

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抗洪抢险行政法规及自救措施，依法确立“政府统一领导、多部门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组织动员抗洪抢险，采取防汛抗洪非常紧急措施的全面机制。

47、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

补助对象审核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

为进一步规范我乡居民因灾倒塌、损坏住房(以下简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工作，有序推进灾区居民住房恢复重建，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乡镇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乡镇政府依照相关行政法规和规定，通过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的事中事后监管，在倒损住房情况的统计核定、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确定等环节上做到监督管理到位，审核把关依规，从而保障受灾人员切身利益，有序推进灾区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二、监管措施**

**（一）倒损住房情况的统计、核定**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后，乡民政部门应立即组织力量，开展倒损住房情况的统计、核定工作。在一次灾害过程结束后，乡村两级立即组织人员，现场查看区域内所有倒损住房情况，摸清底数，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工作，建立因灾倒塌住房户台账，并向县级民政部门报告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情况，因灾倒塌住房户台账一并报备。

**（二）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确定**

乡民政办建立台账后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对散居五保户、低保户以及其他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对象应予以重点帮助和扶持。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确定程序是：

1．本人申请。因灾倒损住房的受灾人员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注明家庭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因灾住房倒损情况和需要解决的困难；本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申请的，由村民小组提名。

2．民主评议。由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代表、受灾人员代表共同组成民主评议小组，根据灾害损失情况、受灾人员家庭经济状况、受灾人员书面申请内容或提名内容，对受灾人员因灾住房倒损、需重建情况及其自建能力进行民主评议。

3．张榜公示。经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审核。

4．乡镇审核。接到村民委员会提交的评议结果后，乡镇及时组织力量对本区域因灾倒损房屋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及时完成核定工作。乡镇根据核查结果，对住房倒损受灾人员按照分类施救、重点救助的原则，确定救助范围和对象，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县级民政部门。

5．报县审批。将审核结果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三）监督检查**

1．受理所报送的材料，对其材料的整齐性、完整性进行初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告之原因及所需补充材料；

2．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作出初审意见并提交县民政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责任追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鉴定，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循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1．实施“审批查”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推进“审、批、查”相互分离、互相衔接，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彻底解决“重审批轻监管”的问题。

2．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48、为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为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财产权力监管，排除“滥用公权”的隐忧，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乡镇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为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财产事中事后监管，加强突发事件应急财产征用管理，保证应急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应急财产征用及时得到补偿，坚持依法依规、公开透明、规范运行、创新管理的原则，强化政府服务职责。

**二、事中监管**

**（一）明确使用权力时机**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预警划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四个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进行预警。对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预警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政府有权力依法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

**（二）明确征用方式**

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应急征用时，应当事先向被征用的单位或者个人签发《应急处置征用通知书》，并登记造册。情况特别紧急时，可以依法先行征用，事后补办手续。

**三、事后监管**

（一）及时到位，专款专用。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将突发事件应急财产征用补偿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二）明确补偿方式。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完毕，实施征用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的，应当依法给予实物补偿；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应当依法给予资金补偿。单位、个人主动提供财产应对突发事件的，使用单位应当进行登记造册，突发事件应对完毕，及时返还；发挥作用并且毁损的，应当依法给予政策补偿。

（三）受理投诉、举报。镇政府为应对突发事件，必要时可依法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财产征用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署名备查，征收组应当有公证人员参加。同时，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投诉、举报。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限期内及时核实、处理、答复。被征用单位或个人对补偿资金数额存在异议的，由征用实施单位委托双方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报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照评估结果实施补偿。

（四）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四、责任追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2．无法定依据或违反法定程序实行征用的；

3．截留、私分或者挪用征用款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协调机制，落实监管措施，确保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财产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财产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三）强化人员培训。加强监管执法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

**六、主要监管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63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四）《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五）《安徽省突发事件应急财产征用补偿管理办法》。

49、民间纠纷处理决定执行事中事后

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

为正确及时处理民间纠纷，防止民间纠纷激化，预防犯罪，减少诉讼，维护社会安定，根据《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第九条、司法部《民间纠纷处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等规定，结合处理民间纠纷工作实践，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民间纠纷处理决定执行是要求基层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决定，当事人必须执行。如有异议的，可以在处理决定作出后，就原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超过十五天不起诉又不执行的，基层人民政府根据当事人一方的申请，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执行。

**二、监管措施**

具体监管事项如下：

1．催告：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由相关部门代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按其规定执行。

**三、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处理申请的；

2．未及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

3．在处理过程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导致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的；

4．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及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1．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2．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和群众路线教育,提高其思想道德水平和政策理论水平;

3．从严查处违纪违规行为。

50、临震应急期的检查及应急措施事中

事后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

为切实加强防震抗震工作的管理能力，确保在地震前做好人员和物资的各项准备工作，临震能迅速进入应急状态，震后能有效投入救灾工作，不断提高地震应急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根据《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临震应急期的检查及应急措施是以保护人员优先、防止和控制事故蔓延优先、保护人员生命财产安全优先为指导方针，体现事故损失控制、预防为主、统一指挥、高效协调和持续改进的思想。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地震地质等灾害的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2)负责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根据外部信息来源，迅速做出抢险救援决策，发布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指令，统一协调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指挥抢救伤员，根据现场需要，调动调配一切资源投入救援工作。

**二、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内容**

1．应急启动

主要包括地震信息速报、灾情快速获取、灾害级别与响应级别研判、应急响应启动、先期通信交通保障、应急救援队伍调集等。

2．应急指挥
主要包括应急指挥机制运作、重大决策部署传达贯彻、抗震救灾工作部署、技术系统辅助决策、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调运、现场应急指挥协调、应急结束研判与发布等。

3．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
 4．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5．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医学救援队伍组织调遣、医疗器械和药品调集、受伤人员救治和转移后送、饮用水源和食品监测、传染病监控和卫生防疫等。
 6．基础设施保障
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设施抢修维护等。
 7．次生灾害防范与处置
火灾、水灾、危化品、毒气、地质灾害监控与处置，以及水库和饮用水源安全保障、污染物防控、环境监控和核设施安全保障等。

8．应急保障
主要包括物资、装备、通信、电力、交通等抗震救灾保障。

9．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

**（二）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检查、重点抽查、灾害检查。

**三、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制定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的；

2．在临震期未按规定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的；

3．组织应急防范和抗震救灾准备不力的；

4．紧急调用物资、设备、场地，事后不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或据为己有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1．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2．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和群众路线教育,提高其思想道德水平和政策理论水平；

3．从严查处违纪违规行为；

4．对玩忽职守,造成演练过程中不应有的事故、临震检查和应急措施不到位、未对救灾准备期间调用物资做出适当补偿，过度补偿或将款物据为己有将严肃从严处理。

51、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

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的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乡镇监管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乡镇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采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进一步提高政府防治和处置地质灾害的能力，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监管措施**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质灾害进行相应的工作部署和安排。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1.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乡镇、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2.当地人民政府或者乡镇国土资源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3.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4.地质灾害发生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责任追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调查收集灾情不准确的；

2.上报灾情迟报、虚报、瞒报、漏报的；

3.上报灾情不及时，超过法定时间的；

4.不及时组织抢险、提供救助的；

5.经办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协调机制，完善监管办法，落实监管措施，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人员培训

加强对监管人员政治理论、专业知识和各方面能力的培训。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此项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

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52、对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的监督检查和

制止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的监督检查和制止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乡镇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乡镇政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通过对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的监督检查和制止采取监督检查、协同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维护生态环境，消除火灾隐患。

**二、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内容：

（1）对行政区域内不定期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与巡查；

（2）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焚烧秸秆行为开展监督检查。

（3）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或群众举报的秸秆焚烧行为及时告知焚烧秸秆的危害，并予以制止。

（4）制止焚烧秸秆行为，作出审查和是否转报的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

（5）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监督检查方式：日常检查、重点抽查、举报核查。

3．监督检查程序：严格工作要求，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做好检查记录。

4．监督检查处理：对于相关工作人员不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职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协同监督

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第三款、《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规定，乡镇政府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乡镇秸秆禁烧的监督管理，加强监测和执法力度。乡镇政府加强秸秆禁烧的宣传教育与巡查，及时制止露天焚烧秸秆行为。
 **三、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焚烧秸秆行为或者接到焚烧秸秆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相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秸秆焚烧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包庇、纵容、袒护焚烧秸秆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协调机制，完善监管办法，落实监管措施，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人员培训

加强对监管人员政治理论、专业知识和各方面能力的培训。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此项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

运用多种方式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53、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申请的初审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

为进一步优化服务，规范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申请的初审审批程序，强化辖区内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管理工作，为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提供保障,根据《安徽省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办法》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乡镇政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通过对辖区内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申请的初审监管，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申请的初审的管理，为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提供保障。

**二、监管措施**

补偿申请要履行报审手续，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对办件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乡镇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开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申请送审需要报送的材料。不属于本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求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审查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窗口工作人员当场予以办理。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补偿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野生动物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提出初步审理意见，并将补偿申请相关材料和初步审理意见一并报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二）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内容：

（1）是否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2）在受理过程中，是否存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一次性告知所需申报材料及要求。

（3）是否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4）是否按照程序履行决定职责，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能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是否正确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2.监督检查方式：日常检查、重点抽查、举报核查。

3.监督检查处理：对于相关工作人员不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管理职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监管中发现违规批准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申请行为的，责令改正违规行为并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协同监管

乡镇政府、公安、工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协同合作，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申请的审核监管，重点查处违规审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申请套取资金的行为。严肃查处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相应管理职责的相关工作人员，视情节严重，依法给予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

**三、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及时处理工作的；
 2.对不符合条件而通过审核的；
 3.对审核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4.办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1.程序公开。公开所有事项办理的依据、条件、程序、时限、申报资料要求等相关信息，办理过程和结果及时公开。

2.落实制度。严格执行政务服务制度，执行好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督办等要求。严格依法办事，落实廉洁自律有关规定，规范操作程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出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3.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强化服务意识，提升办事能力水平。对责任心不强、业务工作不精、缺乏法律意识人员，不得从事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申请的初审工作。

54、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事中事后

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

根据《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为切实保障五保供养待遇审核工作有序有效进行，现就五保供养待遇审核工作事中事后制定以下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一）对取得五保供养待遇的家庭，相关乡镇人民政府会同村委会负责民政工作人员入户调查申请对象的家庭。

1．查看其家庭的户口簿，看有多少家庭成员，是否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人；

2．查看其身份证，看申请对象是否达到六十岁以上；

3．看申请对象身体是否健康，是否残疾人，有无残疾证；

4．走访周边邻居了解其家庭收入经济状况。如果申请对象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即要求其向村委会提交申请。

**二、监管措施**

仔细查阅申请对象提交的《石台县农村五保供养档案表》，包括以下几点：

1．看本人申请是否理由充分。

2．看五保供养对象调查表，村委会调查人数和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3．看村民代表民主评议及公示的结果，要有公示照片。

4．看本人承诺情况，包括是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5．看申请对象提供的证件及有关资料是否齐全，如身份证、户口簿、残疾人证等有关证件复印件。

6．看村委会签署同意申报意见。

7．看是否落实照料人，是否签订五保供养协议书，如以上手续齐全，程序合规上报县民政局审批。

**三、责任追溯**

（一）对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村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农村五保供养资金和物资：

1.以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

2.在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期间家庭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条件，不告知管理机关，继续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

（二）对歧视、刁难、虐待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侵犯五保供养对象合法权益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行政处分、治安处罚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五保供养待遇审核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2.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和专业知识与综合能力培训，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五保供养待遇审核工作。

55、伤残抚恤对象残疾等级评定的审核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伤残抚恤对象残疾等级评定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结合本地伤残抚恤对象残疾等级评定审核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监管机构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规范运行、创新管理的原则，对伤残抚恤对象残疾等级评定的程序、方式等的合法性进行严格审查，防止错报、漏报，保障抚恤对象的合法权益，保证伤残抚恤对象残疾等级评工作的有序进行。

**二、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要向申请人说明原因及依据；对不符合条件的要一次性告知所需申报材料及要求，以免申请人多次往返。

2.检查是否存在以权谋私为目的，接受申请人宴请或娱乐消费、收受或变相收受财物等，授意承办人员不按规定承办审批，故意刁难申请人或违规帮助申请人以及审查超时的行为。

3.查处违反组织原则，违法违规决定以及不按程序履行决定职责，决定超时的行为。

4．查处办结环节擅自改动内容，制作文书不规范，不及时办结的行为.

5.查处送达环节不及时送达批件。

**（二）加强公开**

网站以及政务窗口的文本公开所有事项办理的审批依据、条件、程序、时限、申报资料要求等相关信息，办理过程和审批结果及时网上公开，加强申请人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落实制度**

严格执行集中受理和送达，所有办件接受监督，执行好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督办等要求。严格依法办事，需赴现场审查的，至少2名以上承办人员，需专家评审的，按专家集体论证意见办。落实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强化法制意识和组织规则意识，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四）严格监督**

每月通报每个审批件办理时效的电子监察结果，追究办理超时责任。每个审批件的受理通知书公开纪检监察的投诉电话，对申请人的举报投诉做到100%的核查反馈。严格执行印鉴各个环节的登记保管制度，所有审批档案保存20年以上，确保责任追溯。对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和所依据的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定期对审批档案及申请单位现场进行第三方抽查或稽查，严肃查处办理审批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三、责任追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残疾抚恤对象残疾等级评定审核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强化统筹协调、整体推进、落实监管责任，确保残疾抚恤对象残疾等级评定审核监管工作高质高效。

（二）加强人员培训。加强对残疾抚恤对象残疾等级评定审核工作的监管人员法律、法规、标准以及专业知识的培训、考核。

**56、对残疾人的救助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救助的监管工作，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对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救助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乡镇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主席令〔2008〕第3号，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安徽省优待扶助残疾人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负责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的救助工作，重点监管以下事项：

1. 受助的残疾人是否符合规定的生活确有困难的群体；
2. 是否受理困难残疾人的申请或在规定时间不受理又没有说明正当理由的；
3. 是否将困难残疾人的救助费及相关救助措施落实到位；

**二、监管措施**

1. **建立监管档案**

乡镇人民政府民政所对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进行摸底核实，在原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基础上，根据分类施保的原则，适当提高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补差额；按照规定享受医疗救助；乡镇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给予救助，做好记录，并建立档案备查。

1. **协同监管**

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与卫生、民政、住建、教育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卫生、民政、住建、教育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卫生部门负责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提供医疗救助的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核实困难残疾人家庭情况和提高生活保障金的标准及发放；住建部门负责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生活场所的安置工作；教育部门负责提供给困难残疾人学习机会和条件的具体工作。

1. **社会监管**

乡镇人民政府公布电话或者电子邮箱，接受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对就相关部门负责事项不履行职责的举报；乡镇政府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责令相关及时履职，并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1. 责任追究

乡镇政府以及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章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1. 符合申报条件的残疾人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迟延受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的申请受理的；
3. 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行为的；违反本规定骗取残疾人救助的；
4. 其他侵害残疾人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5. **保障措施**

严格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监管责任，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对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救助的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57、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审核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

为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根据《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本镇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监管要求**

根据《安徽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以户为单位，由户主向户籍地的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材料送交户籍的居民（社区）委员会，并出具其户口簿，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

第十三条“居民（社区）委员会调查核实后，应张榜公布，进行民主评议和征求群众意见，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审核。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须在15日内完成审核工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二、事中监管**

**（一）监管内容**

1、是否严格核实对象，切实做到应保尽保。要严格按照申请审批工作程序要求，及时收集保障对象的相关申报材料（包括申请书、户主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和相片、享受农村低保家庭成员的户口本复印件等），确保申报材料不重、不漏、真实、准确、齐全。

2、是否严格资金管理，切实保证资金运行安全。财政、民政等部门要定期检查、监督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使用和发放情况，确保资金安全运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

3、是否严格审批程序，切实保障农村居民的合法权益。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切实做好农村低保工作。

4、是否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切实提高低保工作水平。严格按照申请、评议、公示、审核、审批等环节，及时受理农村困难群众的低保申请。

**（二）实施现场检查**

通过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档案资料等形式监管相关责任落实情况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以承诺时限为准）内作出决定。2、审查环节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5、事后责任：接受监督。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实施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市民政局等部门的沟通协作，配合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审核工作。

**三、事后监管**

（一）受理投诉、举报。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投诉、举报。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核实、处理、答复；不属职权范围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通知投诉、举报人。

（二）强化社会监督。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人员监督。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鉴定，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办理人员弄虚作假、循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5、有其他严重妨碍工作行为的；

（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完整的农村低保对象档案，强化痕迹管理；推进农村低保工作网络化管理，增强低保工作的管理质量和管理水平。

（二）加强宣传教育，切实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村低保制度的政策、规定，让这一惠民工程进村入户、家喻户晓。

（三）强化绩效考核。将政府权力运行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保证权力规范运行。

58、就业援助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

为加强就业援助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促进就业扶持政策的贯彻落实，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增加家庭劳动收入，摆脱贫困。根据《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辖区就业援助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乡镇政府作为公共就业服务的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负责就业服务的基础工作。在县级相关部门的指导帮助下，通过调查了解和帮扶，做到“出现一个发现一个，发现一个帮扶一个，帮扶一个解决一个”，帮助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促进本辖区的经济发展。

**二、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内容

1．是否按照办理流程、受理时间要求办理业务，是否直接或变相索要或接受申报对象贿赂。

2．是否违反政策规定进行资质认定，套取就业专项资金。

3．查处工作检查时把关不严，降低检查标准的行为。

4．查处初审过程中不公开、不公平、不公正的行为。

5．查处影响工作的问题，不及时进行通报和责令整改的行为。

6．查处在审核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行为。
7．对违规违法初审，擅自增设、变更涉及初审程序或条件的以及摸底调查上报时顾及人情关系，不按规定上报的行为。

8．是否正确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2）监督检查方式：日常检查、重点抽查、举报核查。

（3）监督检查程序：按日常工作要求，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做好检查日志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接受监督，及时反馈信息。

（4）监督检查处理：对于相关工作人员不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职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协同监管

就业管理、民政、人社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同合作，加强对就业援助申请、登记以及帮扶工作的监管。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申请，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责任追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明知材料、证明不符或虚假仍给予办理的。

4．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1、加强廉政建设，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工作制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按章办事，依法依规办理业务，教育引导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2、严格按照工作的标准、要求进行检查，自觉接受上级检查，督查考核，接受社会监督，自觉抵制人情风险，并做好解释工作。

3、按照经办程序、办理时限经办业务，主动公示认定结果，使认定结果透明化，公开化。加大监管和惩处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做到有法必依、敢于执法。

59、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

作出决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

为了确保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更好的维护业主的利益，镇政府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决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根据《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乡镇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乡镇政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定，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行使其工作职责，并对其违法违规作出决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二、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

是否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是否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决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是否将结果告知业主。是否正确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督检查方式：日常检查、重点抽查、举报核查。

监督检查程序：严格工作要求，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做好检查记录。

**(二)事后处理**

对于相关工作人员不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职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责任追究**

对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

2、未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决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

3、未及时将结果告知业主

4、在工作中贪污受贿、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1、加强对监管人员的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党纪政纪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对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相关监管工作。

2、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强化日常检查、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强化责任追究，对检查落实工作中玩忽职守、循私舞弊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60、业主委员会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

为做好业主委员会备案工作，使业主委员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更好的维护业主合法权益，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乡镇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乡镇政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对选举产生的业主委员会进行审核备案工作事中事后监管。

**二、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

（一）依法受理。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据实审查。1、审查业主委员会提交的备案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备案材料本身所反映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2、确认业主身份和投票权数，以确认业主大会召开、业主委员会的选举、业主公约及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在形式上的合法性。

（三）依法备案。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进行备案，对不能备案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四）是否正确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监督检查方式：审核书面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做进一步实质审查。

监督检查程序：严格工作要求，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做好检查记录。

**2、事后处理**

对不能及时提出备案申请的业主委员会，书面告知其申请备案的义务及申请备案的时限；对在备案审核中发现不符合备案要求的，按照具体情况限期整改；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及时处理工作的；

2、对不符合条件而通过审核的；

3、未在法定时限做出审核结论，产生不良影响的；

4、对审核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5、侵犯合法权益；

 6、经办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1、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和廉政教育，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依法透明办事。

2、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及时公布备案结果，畅通举报渠道。

3、加强巡查督导力度，及时查找问题。

61、建设单位临时管理规约备案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

为进一步优化服务，加强对建设单位监督管理，根据《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乡镇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乡镇政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对建设单位临时管理规约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本辖区内的建设单位临时管理规约备案的监督管理，发挥乡镇建设办的作用。规范行政管理行为，保护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二、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内容：建设单位主体资质、范围、内容、方式以及履行法定义务。

2、监督检查方式：日常巡查、重点抽查、举报核查。

3、监督检查措施：要求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资质及临时管理规约原件并提醒其履行相关义务。

4、监督检查程序：按日常工作要求，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做好检查日志记录。

**（二）协同监督**

配合上级建设主管部门、房管局、卫生、物价、税务等相关单位，依法做好相关管理工作。在本辖区从事建设单位临时管理，必须提交相关的材料进行审核，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告知理由。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申请，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事后处理**

对建设单位履行义务情况，通过日常巡查、举报核查等方式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调查后作出处理。

**三、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备案的建设单位的临时管理规约不予备案；

2、对不合法的建设单位临时管理规约备案；

3、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其他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相关工作人员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学习。

2、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3、严格受理和审查程序，避免违规操作。

4、加强对备案的全程监督，避免擅自改变工作程序或审核条件，避免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选人用人，严把用人关。

6、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

62、户籍所在地已婚妇女申请再生育的

审核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

为进一步优化服务，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加强计划生育户籍所在地已婚妇女申请再生育政策的宣传，根据《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乡镇计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乡镇政府依照法律法规，通过对户籍所在地已婚妇女申请再生育审核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再生育申请及审批流程，并配合计生主管部门做好再生育审批工作。

**二、监管措施**

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认真履行户籍所在地已婚妇女申请再生育政策宣传、相关材料的审批等工作职责，规范行政行为。

**（一）监督检查**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系调查。

3.上报环节责任：签署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将相关材料上报至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二）协同监督**

制定规范的权力运行流程图，严格按照工作的标准、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做到有法必依、敢于执法；严格执行工作制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权力行使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配合计生主管部门工作，加强沟通协作，及时通报工作不力、违规行为的查处。

**三、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2、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3、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4、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6、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计划生育再生育审批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2、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负责计划生育再生育审批业务的工作人员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和专业知识与综合能力培训。

3、加大宣传力度，运用计生宣传折页、计生公示栏、横幅、及手机短信等方式宣计划生育再生育的政策法规，提升群众政策知晓率。

4、加强公开。将申报资料、要求等相关信息，办理过程和审批结果及时网上公开，接受申请人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5、落实制度。严格执行集中受理和送达，要求工作人员及时办理。严格依法办事，落实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强化法制意识和组织规则意识，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63、病残儿医学鉴定情况审核事中事后**

**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病残儿医学鉴定情况审核事中事后监督，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根据《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病残儿医学鉴定情况审核的事中事后工作。

**二、事中监管**

（一）受理。发布病残儿医学鉴定情况审核通知，一次性告知审核的时间、程序和要求。

（二）审核。对照政策仔细审查符合条款，核实生育情况，核实有关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审核提交材料，提出是否通过审核的意见。

**三、事后监管**

对暂缓通过审核的人员通过补充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通过审核。

**四、责任追究**

从事病残儿医学鉴定情况审核工作的人员有下列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出具不实证明的；

3、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保障措施**

严格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监管责任，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病残儿医学鉴定情况审核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64、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检查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的事中事后监督，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根据《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的事中事后工作。主要是核实育龄妇女生育情况和核实新生儿死亡情况。

**二、监管措施**

（一）根据新生儿死亡报告进行备案。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死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定期向所在地计划生育部门通报。新生婴儿父(母)应当持婴儿死亡证明在48小时内，向乡（镇）人民政府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报告。

（二）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进行核查。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其父(母)应当在48小时内向乡（镇）人民政府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计生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对新生儿死亡情况进行核实。

（三）作出新生儿死亡核实决定。乡（镇）人民政府通过核查，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属实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

（四）新生儿死亡材料进行归档备案。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本乡镇新生儿死亡的相关档案，收集证明等材料，以备后查。

**三、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玩忽职守、履职不力。

（二）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可能出现的徇私舞弊等不良后果。

（三）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四）核查人员弄虚作假、循私舞弊、提供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鉴定结论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监管措施。

（二）运用多种方式宣传计生条例，提升公众的法律意识。

**65、对社会组织中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

为了加强对社会组织中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优化服务，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安徽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乡镇流动人口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乡镇政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定，加强对社会组织中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二、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

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的情况；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通报制度，汇总、通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的情况；受理并及时处理与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有关的举报，保护流动人口相关权益的情况。

监督检查方式：1、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检查。2、不定期对各乡镇办事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情况进行抽查。3、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有侧重点的组织调查。

**（二）协同监管**

配合上级计生部门，建立信息的横向互通制度，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告知流动人口在现居地可以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以及应当履行的计划生育相关义务。

**三、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核准、备案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3、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1、加强公开。网站以及政务窗口的文本公开所有事项办理的审批依据、条件、程序、时限、申报资料要求等相关信息，办理过程和审批结果及时网上公开。
 2、严格监督。定期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进行现场第三方抽查或稽查，严肃查处工作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强化法制意识和组织规则意识，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3、强化人员培训。加强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和专业知识与综合能力培训。

**66、有关保障性住房待遇的审核事中事后**

**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商品房预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本乡镇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乡镇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负责对保障性住房的申请的受理审核的事中事后工作。

**二、监管措施**

保障性住房申请的受理审核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申请保障性住房的家庭提出个人的书面申请；

（二）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派人入户调查，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并报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起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

（四）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告知理由。

**三、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及时处理工作的。

2、对不符合条件而通过审核的。

3、未在法定时限做出审核结论，产生不良影响的。

4、对审核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5、侵犯合法权益。

6、办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严格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明确权力范围和责任范围，建立上下联动监管机制。确保申请保障性住房的审核工作平稳运行。

67、申请有关社会救助的审核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

为加强对有关社会救助的审核，强化有关社会救助的审核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乡镇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乡镇政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通过对辖区内有关社会救助的审核监管，加强对有关社会救助的管理，保障有关社会救助合法合理开展。

**二、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

是否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在受理过程中，是否存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一次性告知所需申报材料及要求。是否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是否按照程序履行决定职责，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是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是否正确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监督检查方式：日常检查、重点抽查、举报核查。

监督检查处理：对于相关工作人员不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管理职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相关规定的有关社会救助，协同有关部门坚决予以取缔或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协同监管**

乡镇人民政府、民政、公安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协同合作，加强对申请有关社会救助的审核监管，重点查处有关社会救助不规范的行为。严肃查处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相应管理职责的相关工作人员，视情节严重，依法给予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

**三、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及时处理工作的；

2、对不符合条件而通过审核的；

3、未在法定时限做出审核结论，产生不良影响的；

4、对审核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5、侵犯申请人合法权益；

6、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1、程序公开。在网站及政务窗口公开所有事项办理的依据、条件、程序、时限、申报资料要求等相关信息，办理过程和结果及时公开，定期通报办理结果。

2、落实制度。严格执行政务服务制度，执行好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督办等要求。严格依法办事，落实廉洁自律有关规定，规范操作程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出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3、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强化服务意识，提升办事能力水平。对责任心不强、业务工作不精、缺乏法律意识人员，不得从事有关社会救助的审核工作。

**68、社区戒毒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社区戒毒的监管，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本乡镇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的事中事后工作。

**二、监管事项**

1、日常监管：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

2、帮教：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劝诫；（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措施；

3、审核转送：社区戒毒人员的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社区戒毒执行地的，社区戒毒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有关材料转送至变更后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

**三、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签订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不落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措施的；

2、日常监管报告；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帮助社区戒毒人员的培训。

（二）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监管措施。

**69、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事中事后 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监管，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根据《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的事中事后工作。

**二、监管事项**

1、受理阶段：初步审核申报材料，査看材料是否齐全、真实；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材料审核；是否符合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管理办法。

3、报送审批阶段：经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三、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未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上报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上报的；

4、不履行相应管理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严格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明确权力范围和责任范围，建立上下联动监管机制。确保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工作平稳运行。